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市监北稽处罚〔2022〕3-18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韩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20105MA05W5CD2H
	单位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违法行为类型		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购进食用农产品和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
行政处罚内容		1、警告；2. 罚款 10000 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7 月 1 日	

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北稽处罚〔2022〕3-18号

当事人：韩锋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05MA05W5CD2H

住所（住址）：天津市河北区江都街道靖江路14号（静江菜市场C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韩锋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3月25日，我局收到天津市公安局河北分局《撤销案件决定书》（津北公（法）撤案字【2022】21号），称韩锋涉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因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三条之规定，决定撤销此案。我局于2022年4月7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天津品诺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对韩锋销售的鲈鱼（购进日期：2021-10-16）进行抽样检验，于2021年11月09日签发检验报告（NO：NCP21120105116031201），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1年11月10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或异议。

当事人店内经营的鲈鱼（购进日期：2021年10月16日）

经抽样检验，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称经营该批次被抽检的鲈鱼是 2021 年 10 月 16 日以每斤 18 元的价格购进 11 斤，从天津市西青区全付水产批发中心（张道付）购进，并向我局提供了天津市西青区家全付水产批发中心（张道付）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No. 1029508）、微信记录。我局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向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津市监北稽协查【2021】3-5 号），并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收到《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回复》，函中称“经我单位与天津市西青区家全付水产批发中心负责人张道付核实，张到付称韩锋销售的鲈鱼（购进日期 2021 年 10 月 16 日）不是从他店购买的”，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经我局再次向当事人核实，其提供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No. 1029508）不是 2021 年 10 月 16 日购进抽检批次鲈鱼当天开具的，是找天津市西青区全付水产批发中心补开的，天津市西青区全付水产批发中心的营业执照是当事人进货时自己拍照留存的，因票据为补开，不能确定当时以 18 元/斤的进货价格。综上，结合《检验报告》、相关抽验单上的信息，当事人经营该批次被抽检的鲈鱼以 24 元/斤的价格进行销售，共 11 斤，货值金额 264 元，获利无法计算。

当事人店内经营的鲈鱼经抽样检验，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上述行为符合经营兽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鲈鱼行为的构成要件。

当事人在购进上述鲈鱼时，未索取查验相关进货凭证的

行为，符合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照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拍摄照片，证明当事人签收检验报告和结果通知书的事实及现场检查的情况；

2. 对当事人的询问调查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被抽检产品的事实及相关情节；

3.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4.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负责人的资格身份；

5. 《检验报告》（NCP21120105116031201）及相关抽检材料，证明当事人经营的鲈鱼不合格的事实及抽检买样的数量、价格情况；

6. 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No. 1029508）及微信支付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提供的进货凭证情况；

7. 《协助调查函》（津市监北稽协查【2021】3-5号）、《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回复》，证明当事人提供进货凭证的真实性；

8. 《撤销案件决定书》（津北公（法）撤案字【2022】21号），证明公安机关不予刑事立案的事实；

9. 当事人提供的摊位租赁协议、收据、困难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经济情况。

2022年6月23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市监北稽罚告【2022】3-2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鲈鱼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规定，构成了销售兽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

同时，当事人在购进上述鲈鱼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履行进货查验记录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按照规定查验相关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采购和销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构成了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照规定查验相关证明材料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

在案件调查期间当事人能够主动积极配合调查，承认违法事实且，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三、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情形，应当予以减轻处罚。

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鲈鱼的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

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10000元。

同时，当事人在购进上述鲈鱼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和第四款“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警告。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

五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鉴于涉案鲈鱼已售完，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处罚如下：

1、警告；2. 罚款 1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书）》上载明的缴款渠道和方式，将罚没款缴到天津市财政局指定的非税收入代收网点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 年 7 月 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